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3 年度收入总额：50.01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5.16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7.65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1、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